

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

高林草罚决字[2025]第 003 号

被处罚人姓名：王瑞强 性别：男 出生日期：1964 年 4 月 2 日
身份证号：130626196404020011 现住址：高阳县庞口镇高家庄村。

经依法查明，你（你单位）于 2024 年 12 月滥伐林木，共 19 棵林木，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，该地林地类型为其他林地，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现场勘测、现场照片、讯问笔录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限2026年5月1日前在原地补种1倍19棵林木；

2、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的罚款，共计 1140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中国银行高阳支行银行（账户名：高阳县财政局；账号：100926149995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